

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捐助體育賽事要點

111 年 9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提升本校體育風氣，培育文武雙全之優秀人才，鼓勵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對外參加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除依「國立清華大學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」獎勵外，校友總會及校友體恤代表隊辛勞，依其表現提供特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：

(一)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准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聯賽（簡稱大專聯賽）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簡稱全大運）獲得優勝，經審查合乎本要點規定之代表隊與教練。

(二)本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參加梅竹賽之選手。

三、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由校友總會或校友捐款經費支應。

四、大專聯賽、全大運代表隊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凡合乎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所列賽事獲得優勝者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金額：新台幣元/人次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-8 名
獎勵內容	3,000	2,000	1,000	視當年經費情形，每人頒予獎品一份

(二)教練之獎勵標準依所指導代表隊，團體賽項目以隊為單位，依代表隊名次所獲總金額折半發給獎勵金；個人項目則以每項目以 1 人為單位折半發給獎勵金。獎金分配比例以代表隊教練人數均分為原則。

(三)凡合乎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所列賽事，得視選手特殊表現並由體育室審查後推薦，經校友總會及校友同意後予以敘獎。

五、梅竹賽代表隊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金額：新臺幣元/人次

競賽項目		獲勝	平手	敗北
正式賽	每人	2,000	1,000	500
表演賽	每人	1,000	500	250

六、賽事結束後次日起，即可提出申請，獎勵名單由體育室審查後，簽報學務長核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學務長審核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